垃圾收运考评办法

考评办法应根据市、区工作需要调整，以城综局等部门发布的考核标准为准。环卫服务企业必须无条件认可服从。

垃圾收运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（参考）

检查项目	考核要求	扣分标准	扣分分值
收运规范	垃圾分类收集运输，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，拒绝收运，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。	垃圾未分类收运，出现混装混运的，按次扣分，并进行黄牌警告。	3分/次
	严禁分类收运车违法违规乱倒、偷倒垃圾。	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、偷倒垃圾的，按次扣分，辞退驾驶员，并进行黄牌警告。	3分/次
	垃圾运输设备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，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，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。	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、撒漏垃圾、滴漏污水、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。	0.5分/次
	垃圾收集时，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;配备油污冲洗车，收集完成后，立即对收运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，并对垃圾桶、路面进行冲洗，做到车离地净、桶净。	垃圾收集时，未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;垃圾收集完成后，未对收运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。	0.5分/次
	垃圾收集点及周围要整洁卫生，垃圾必须入桶，无暴露垃圾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，无臭味溢出。	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,有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、地面污脏等不洁情况。	0.2分/次
	收运点垃圾桶不得长时间滞留。	设置在公共道路的收运点,因收运企业原因，收运作业过程垃圾桶滞留时间超15分钟的。	0.5分/处
	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有序摆放，不占用市政道路、人行道。	垃圾桶不按规定摆放的。	0.2分/次
垃圾桶管理	垃圾桶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。	垃圾桶内外壁污脏。	0.1分/个
	垃圾必须日产日清，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。	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。	1分/处
运输车管理	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标识。	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。	0.2分/车次
	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服、文明作业。	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、赤脚、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。	0.2分/人次
	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，车容整洁。	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，车厢及底盘有臭味、脏污、裂缝、变形、油漆脱落、破损、锈迹;保险杠、倒车镜、车窗挡风玻璃、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、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；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。	0.1分/车次

检查项目	考核要求	扣分标准	扣分分值
	环卫作业车辆行驶和作业时需严格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。	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/事故。	10 分/次
备注：企业违规情况严重，或整改不力，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的，经主管部门核定后，加倍处罚。			

垃圾收运专项检查考评扣分标准

考核内容	考核项目	考核标准
专项检查考核	安全生产检查情况（50 分）	1．加强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，并有培训记录。未开展培训的，扣 0.1 分/人。 2．考核对象每月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，并有轮训记录，未开展培训的，扣 0.1 分/人。 3．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，扣 2 分。 4．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，扣 1 分。 5．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超过一个月无记录的，扣 1 分。 6．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，每宗扣 0.5 分。 7．发生 1 人至 2 人重伤或 5 万元至 1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 15 分。 8．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扣 30 分。
	工资福利水平及发放情况（40 分）	1．未签订用工合同的，扣 1 分/人·次。（新聘员工一个月内不计算在内）。 2．聘用及辞退未登记的，发现一宗扣 0.5 分。 3．未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的，扣 0.5 分/人·次。 4．拖欠工资一个月的，扣 3 分/人·次。 5.发生员工上访事件，每次上访人数达 10 人以下，扣 10 分；10 人以上（含）、30 人以下，扣 20 分；30 人以上（含），扣 30 分。
	服务配合情况（10 分）	未积极主动、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，每次扣 1 分。